**经济与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我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推免生工作组织及名额分配**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各系主任、教师代表、相关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教学秘书等人组成。

**第三条**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含候补名额），严格按照当年度参加推荐人数进行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

**第三章 推免生条件**

**第四条** 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境外生）。

2.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5.外语水平条件：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

6.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GPA(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在同学院同专业同年级排名前50%以内。

**第四章 推免考核细则**

**第五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学科发展实际情况，学院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习绩点(65%)、科创成绩(15%）和社会工作（10%）、面试成绩（10%）组成，每个模块分值上限100分。

**第六条** 学习绩点以入学以来前三年平均绩点为准，需提交经教务员审核盖章的成绩单，由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第七条** 科创成绩由科创比赛、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等组成，所有成果截止时间为审核年通知截止日前，需提供相关证明。

1.科创竞赛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 加分标准 |
| 国赛 | 特等奖 | 60分 |
| 一等奖 | 50分 |
| 二等奖 | 40分 |
| 三等奖 | 25分 |
| 省赛 | 一等奖 | 30分 |
| 二等奖 | 20分 |
| 三等奖 | 15分 |
| 校赛 | 一等奖 | 15分 |
| 二等奖 | 10分 |
| 三等奖 | 5分 |

注：科创竞赛包括“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获奖人数≤3 人， 获奖学生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 参赛获奖人数＞3 人则为集体项目，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其余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70%计分。同一个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情况加分。

2. 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 加分标准 |
| 国家级竞赛 | 特等奖 | 40分 |
| 一等奖 | 30分 |
| 二等奖 | 20分 |
| 三等奖 | 15分 |
| 优秀奖 | 10分 |
| 省部级竞赛 | 特等奖 | 30分 |
| 一等奖 | 20分 |
| 二等奖 | 15分 |
| 三等奖 | 10分 |
| 优秀奖 | 5分 |
| 校厅级竞赛 | 特等奖 | 15分 |
| 一等奖 | 10分 |
| 二等奖 | 8分 |
| 三等奖 | 5分 |
| 优秀奖 | 3分 |

注：学科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英语阅读大赛、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经营实战沙盘竞赛、全国大学生金融创意设计大赛等各类专业比赛等。参赛获奖人数≤3 人，获奖学生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参赛获奖人数＞3 人则为集体项目，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其余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70%计分。同一个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情况加分。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  |
| --- | --- |
| 级别 | 加分标准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 10分 |
|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 5分 |

注：课题组成员人数≤3 人，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课题组成员人数＞3 人则为集体项目，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其余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70%计分。

4. 学术论文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申请人排名 | 加分标准 |
| 特刊、一类 | 第一作者 | 55分 |
| 第二作者 | 45分 |
| 第三作者 | 30分 |
| 二类 | 第一作者 | 35分 |
| 第二作者 | 25分 |
| 第三作者 | 20分 |
| 三类 | 第一作者 | 20分 |
| 第二作者 | 15分 |
| CN刊 | 第一作者 | 5分 |
| 第二作者 | 3分 |

注：论文级别认定以科研处最新公布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 》为准，CN号论文加分累计上限为10分。论文须见刊，且以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为第一单位，并与专业相关，否则不予计算加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的复印件（英文论文如无法提供刊物封面和目录，可提供检索证明），录用刊物截止时间为当年的9月1日。

**第八条** 社会工作成绩由申请人在读期间所担任的各种社会工作及荣誉情况组成，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荣誉等级 | 加分标准 |
| 国家级荣誉称号 | 20分 |
| 省部级荣誉称号 | 15分 |
| 市级荣誉称号 | 10分 |
| 校长特别奖 | 10分 |
| 经英奖章 | 6分 |
| 校级荣誉称号 | 5分 |

注：奖学金所获荣誉称号不予加分，获奖人数≤3 人，获奖学生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获奖人数＞3 人则为集体项目，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其余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70%计分。同种类别荣誉称号不重复加分。校级荣誉称号是指“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综合性荣誉性称号。

|  |  |  |
| --- | --- | --- |
| 社会工作 | 考核 | 加分标准 |
| 校院级主席团、常委及同等学生干部 | 优秀 | 20分 |
| 良好 | 15分 |
| 校院级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及同等学生干部 | 优秀 | 10分 |
| 良好 | 5分 |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为学校、学院取得重大荣誉，在以上各类加分情况中没有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具体加分由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第十条 面试工作成立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所有成员针对学生的面试表现评分。面试内容：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生外语听说能力。

②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人文素养等。

**第五章 推免生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推免生工作按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和规定时间进行。学校根据教育部及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发布年度推荐工作安排，学院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开展推免生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推荐的推免生名单和综合排名在院内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报学校并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推免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与金融学院本科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与金融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条例发生调整时，以国家政策和学校条例为准。原学院关于推荐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经济与金融学院参加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综合成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模块 | | 相关证明 | 自评分值 | 审核分值 |
| 学习成绩 | | 平均绩点×20×65% |  |  |
| 科创成绩 | 科创竞赛 |  |  |  |
| 学科竞赛 |  |  |  |
|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  |  |
| 学术论文 |  |  |  |
| 社会工作 | 荣誉称号 |  |  |  |
| 社会工作 |  |  |  |
| 综合成绩 | | |  |  |

备注：相关证明一栏请备注清楚所获得的荣誉全称，团队项目的请写明团队人数，是否负责人，以及排名情况。